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许有高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(2016)云310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有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01 元，账户余额 832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有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